

民政部、中组部、全国妇联等7部门联合出台《关于做好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工作的指导意见》

发表时间：2018-12-28 来源：民政部网站

12月27日，民政部召开新闻通气会，发布《民政部 中央组织部 中央政法委 中央文明办 司法部 农业农村部 全国妇联关于做好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工作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民政部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司、中央组织部组织二局、全国妇联权益部等文件起草部门相关负责同志出席会议，介绍《指导意见》有关情况并答记者问。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发挥市民公约、乡规民约等基层自治规范在社会治理中的重要作用。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要“发挥市民公约、乡规民约、行业规章、团体章程等社会规范在社会治理中的积极作用”。党的十九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发挥村规民约作用，教育和引导贫困群众改变陈规陋习、树立文明新风等作出重要指示。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指示精神和中央决策部署，民政部、中组部、全国妇联等7部门联合出台了《指导意见》，对规范、加强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工作作出了全面部署，是首次以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名义联合出台的关于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工作的全国性指导性文件。

《指导意见》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动回应人民群众对打造共建共治共享基层社会治理格局，加强城乡社区治理的新期待，科学总结近年来各地各部门推进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工作的经验做法，精准把握实际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从总体要求、主要内容、制定程序、监督落实和组织领导等五个方面对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工作提出规范要求，并提出“到2020年全国所有村、社区普遍制定或修订形成务实管用的村规民约、居民公约，推动健全党组织领导下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现代基层社会治理机制”的工作目标，对充分发挥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积极作用，推动形成多维度依法治理，不断提升城乡社区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具有重要意义。

《指导意见》明确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的制定或修订工作应遵循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合法合规、坚持发扬民主、坚持价值引领、坚持因地制宜等五个原则；提出规范日常行为、维护公共秩序、保障群众权益、调解群众纠纷、引导民风民俗等五个方面重要内容；回应社会关切，提出要针对当前一些地方存在的滥办酒席、天价彩礼、薄养厚葬、攀比炫富、铺张浪费，“等靠要”、懒汉行为，家庭暴力、拒绝赡养老人、侵犯妇女特别是出嫁、离婚、丧偶女性合法权益，涉黑涉恶、“黄赌毒”等突出问题进行抵制和约束。村规民约、居民公约一般还应针对违反的情形，提出相应惩戒措施。

《指导意见》对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的制定程序进行了详细规定，明确一般应经过征集民意、拟定草案、提请审核、审议表决、备案公布等五个步骤。《指导意见》强调监督落实，乡镇、街道要加强督促检查，将落实情况作为抓基层组织建设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2480

